合同编号：202020

“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个100评比表彰活动合同

项目名称：“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个100评比表彰活动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书甲方为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乙方为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合同编号应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个100评比表彰活动**，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个100评比表彰活动。

（二）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开展“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个100评比表彰活动，包括方案制定、评比、资料整理。

二、 合同期限

（一）开始日期：2020年11月5日

（二）终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9542.00（大写：叁万玖千伍佰肆拾贰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871906780510703。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合理的指导和建议。

3.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就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在执行本协议规定合作项目时遭遇政府管理层面阻碍时，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书、项目计划开展工作，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财务使用情况的监督。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有关材料。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5.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完成项目。

6. 乙方项目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预算执行。

7.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0%的违约金：

1. 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 乙方有违反道德行为的，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 乙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在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不达标，延长一个月整改。若不接受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需要、达不到服务目标和服务指标的。

6.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项目负责人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项目经费 10%的违约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项目负责人的。

七、其他条款

（一）甲、乙两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且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支付经费的50%。

（三）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结项时为甲方提供项目台账、结项报告，甲方验收无误后，在项目结项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项目正式结项。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文霞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3708884656），乙方指定马锐为项目联系人（电话：1848720958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项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八）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附件

（一）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乙方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签字时适用）。

（三）“滇池卫士创益推优志愿服务专项行动”4 个 100 评比表彰活动方案。

经费预算表

序号	板块	内容	价格（元）
1	推选活动	活动物料（展板、喷绘、布标横幅等）	16000
2		材料撰写、整理	2000
3		后勤物资（办公耗材、活动茶歇等）	2500
4	媒体宣发	微信公众号推文、新闻报道	4500
5	主题展	展示设计（包括海报、呈现方式等）	2900
6		活动物料（宣传展架、印刷等）	6500
小计：34400			
管理费（10%）		34400*10%=3440	3440
税费（4.5%）		（34400+3440）*4.5%=1702	1702
合计：39542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871-67479273

日　期：2020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871-67419864

日　期：2020年11月13日